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识破养老诈骗“套路” 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规模不断增长,犯罪分子瞄准规模庞大的老年群体实施养老诈骗,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以揭露养老诈骗常见“套路”,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2016年6月,被告人肖开俊、陈荣与蔡新(已判刑)共谋以开展养老服务之名实施非法集资,先后成立两家养老服务公司,并在多地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三人明知公司无融资资质,仍安排融资团队以养老服务名义,采取打电话、发传单、推介会、口口相传等方式,辅以发礼品、参观“养老基地”等手段,在自贡市等地公开集资,承诺支付每月1%-3%的固定收益,享有养老基地优先居住权和折扣及期满后返还本金,与集资参与者签订《预存消费协议》《预存合同》等,共吸收189名老年人预存消费款562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预售养老床位、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通过办理会员卡、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

人民法院提示广大老年人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发现犯罪分子以“养老服务”进行非法集资的,要不听、不信、不参与,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同时,相关部门要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2016年4月,被告人鲁鹏和鲁光明(另案处理)注册成立乐平市太阳山老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山老年公司”)。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鲁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借用太阳山老年公司名义,公开宣传交费后可以享受老年公寓住房优惠,并承诺以高额福利消费卡、货币等方式返本付息,非法吸收51名老年人165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鲁鹏违反国家金融

管理法律规定,通过发宣传单、开推介会等途径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老年对象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等为由,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

人民法院针对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营业执照办理和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监管,有力促进行业源头治理。人民法院提示老年人要谨慎投资高额返利项目,投资“养老项目”时要“三看一抵制”:一看“养老项目”是否有登记、备案,二看“养老项目”是否真实合法,三看“养老项目”收益是否符合市场规律。抵制高利诱惑,拒绝非法集资。

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2018年初,被告人徐正、周金鹏与他人购买富乾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排团队在公司销售所谓的纪念币(章)、玉石、书画作品等“藏品”。吸引不特定人到公司后,虚假宣传公司系国有企业授权销售方,谎称购买“藏品”可享受国家补贴,虚构“藏品”系限量供应、在市场上具有稀缺性、具有较高价值及短期升值空间,“藏品”升值后由公司提供途径帮助销售实现盈利等事实,欺骗被害人购买上述“藏品”,向被害人开具虚假“收藏品全国统一专用收藏票”。截至案发,徐正等人骗取46名被害人(大部分为老年人)379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正、周金鹏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或低价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虚假宣传等手段,采取免费发放礼品、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会议营销、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收藏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等。

人民法院提示老年人投资消费要冷静,不轻信电话、网络、电视推销,认准正规的收藏投资渠道,特别是要谨防所谓“高额返利”“高价回购”等宣传,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自己的“养老钱”。

以“以房养老”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被告人沈移平先后成立、收购上海俐焯金融服务信息有限公司、上海灿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宏公司”)。2016年下半年,沈移平推出“以房养老”项目,引诱投资客户将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获取抵押款,再将抵押款转借给沈移平。截至案发,沈移平共计吸收资金2.98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68亿余元。顾乃祥参与房产抵押17套,帮助沈移平吸收资金5450万元,未兑付总额5006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移平与他人合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顾乃祥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以房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打着国家政策的旗号营造“养老恐慌”,利用老年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较差的特点,恶意设套,以“房本在家无用”“不耽误自住或出租”等话术,诱骗老年人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借助诉讼、仲裁、公证等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屋。

人民法院提示老年人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投资理财时不要盲目被高收益诱惑,同时子女也要关心、照顾老人,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联动起来,让养老诈骗无处遁形。

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被告人李晓雷原系乡镇社保部门临时工作人员,后被开除。2018年,李晓雷结识王飞(另案处理),王飞得知李晓雷曾在社保部门工作,提出帮忙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请求。李晓雷明知无能力帮助他人办理补缴职工养老保险,仍谎称可通过挂靠企业的方式办理,并通过王飞介绍,以帮助他人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可领取职工养老保险金等名义,先后骗取包括多名老年人在内的8名被害人107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晓雷以非法占有

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材料费、好处费等。

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相关部门在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业务办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先后向当地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加大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和完善社会保险代缴业务管理。人民法院提示老年人在办理养老、医疗保险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网站、社区、村委会等了解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到相关部门按照程序依规办理,不要轻易相信他人能代办养老保险而把费用交给他人,避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实施诈骗犯罪

2017年2月底至10月,被告人李建涛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天康通健心脑血管疾病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依托,伙同杨琳、贾文山、王伟、张玫、苏秀荣等人(均另案处理)为实施诈骗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丰台区等地,引诱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免费健康咨询”活动,谎称贾文山、张玫、苏秀荣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空军总医院、北京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等知名医院专家,骗取被害人信任,并以现场看病、开药的方式,将低价购进的保健品“百邦牌天元胶囊”“百邦牌银杏丹葛胶囊”当作特效药品高价销售给被害人。杨琳、贾文山、王伟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骗取124名被害人93.74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建涛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

典型意义

本案是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借义诊诊疗、心理关爱、直播陪护、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人民法院提示老年人就医需到正规医院,切勿病急乱投医,不要轻信所谓免费讲座、免费诊疗,更不要高价购买非正规药品、保健品,避免上当受骗。

法眼观

■ 桂芳芳 姜雯洋

律师、全职太太、出轨、遗嘱……

最近,《玫瑰之战》在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播出。这部剧主要讲述了因丈夫宋嘉辰陷入刑事案件并暴露了婚外情,全职太太顾念离婚并重返职场回到律师事务重新出发的故事。

顾念已经做了10年的全职太太,刚开始工作自然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她直面困难,变得愈发独立坚强,最终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戏里的家庭纠葛以及婚姻家事法律问题不少,笔者盘点三个。

宋嘉辰案

自认出轨,离婚时可以认定过错吗?

宋嘉辰陷入了一起刑事案件,检方在庭上指控宋嘉辰收受了性贿赂。宋嘉辰拒绝承认性贿赂行为,却当庭承认,他和这名叫罗希的女性是“私人关系”,系产生婚外情,而非收受了性贿赂。

那么,宋嘉辰自认出轨,妻子顾念在离婚时能以此作为证据,认定宋嘉辰在婚姻中存在过错吗?

律师说法

宋嘉辰的自认出轨可以作为证据提交离婚诉讼的法庭,证明宋嘉辰在婚姻中存在过错。

妻子顾念在离婚时,可以提交有宋嘉辰签名的庭审笔录,或载有男方承认出轨的刑事判决书,以证明男方曾自认出轨。

但是,法院在离婚纠纷中对出轨事实的认定较为谨慎,顾念还可以提交其他相关证据,以佐证宋嘉辰有出轨行为,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这些证据包括:

第一,当事人自认的曾经发生过出轨违法行为的保证书、悔过书、音频、视频;

第二,因嫖娼被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据、警方处罚记录;

第三,与其他异性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照片、视频资料、开房记录等;

第四,能够查证属实的电话记录、聊天记录等。

当然,根据民法典规定,上述出轨行为要达到等同于重婚、同居的严重程度才会被认定为严重过错。

姜岚案

配偶成植物人,可以离婚吗?

钟友唯和姜岚是一对中年夫妻。因为钟友唯的婚外情,姜岚和钟友唯决定协议离婚。然而,就在签订离婚协议的当天,钟友唯还未签字就出了车祸成为植物人,很可能再也醒不来。

真是无巧不成书,那么问题来了,钟友唯成为植物人后,如果姜岚仍想与他离婚,能否成功呢?

律师说法

姜岚依然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钟友唯的父母或成年子女作为法定代理人出庭。当然,前提是须认定钟友唯没有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父母或成年子女作为监护人。

离婚诉讼中,法院经过审理,会根据双方具体情况,判决是否准予离婚。

如果法院认定双方仍有和好的可能,有判决不准予离婚的可能性,姜岚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然,姜岚还可以与钟友唯的法定代理人达成一致离婚,法院也会判决准予离婚。与植物人离婚后,双方如果有未成年子女,由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抚养,并且抚养费自理。

因此,哪怕对方成为植物人了,依然可以走离婚程序。

伍思恩案

立遗嘱把财产留给保姆,这是合法的吗?

韩冬青是一名做紫砂壶的老人,他生前留下了一份遗嘱,将自己的主要遗产留给了照顾自己多年的保姆伍思恩。韩冬青的女儿吕明华认为,伍思恩骗取韩冬青的信任,将老人遗产收归己有,当属无效。

又是一个情与法的考验,问题来了,亲生女儿和照顾老人的保姆,谁能取得这份巨额遗产?

律师说法

应当按照遗嘱内容,由伍思恩继承遗产。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的遗产按照遗嘱扶养协议处理;如果没有遗嘱扶养协议,则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如果没有遗嘱扶养协议和遗嘱,则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剧中,韩冬青生前立的遗嘱合法有效,应依法按照遗嘱处理遗产。虽然吕明华是韩冬青的亲生女儿,是老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但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且伍思恩也一直照顾老人,学习并传承了老人的紫砂手艺,于情于理都应继承韩冬青的遗产。

剧中我们看到,法院也判决韩冬青的遗产应依照遗嘱内容,归伍思恩继承。

最终,顾念与宋嘉辰分道扬镳,钟友唯的情人离他而去,伍思恩获得了遗嘱中的遗产,一切都看似和睦圆满。

但是,在婚姻和家庭中,可能有人赢了官司,却从来都没有赢家。理智让人放弃一段婚姻,一段情缘,可情感上还有斩不断的牵绊和挂念。幸好,当情感纠葛不清之时,有完善的法律陪伴着当事人走过这段跌宕起伏的人生。

在现实的重重迷雾中,法律如同拨云见日的手,为迷茫的人们指引迷津。理智与情感在天平两端左右摇摆,反复撕扯着、疼痛着。但最终,法律还是会定纷止争,引导人们走出这片迷雾。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玫瑰之战》中的三大家庭纠葛

特别提示

中消协提示防范教培领域“霸王”条款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中消协25日发布教育培训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点评,包括录播课不退不换、因消费者个人原因不允许退费、以更换班型为条件限制消费者退款、超过期限不允许退费、退课时计算方式不当等情形。

有消费者购买录播课后,实际没有一次性全部交付,但合同约定视为全部交付,售后不退不换。中消协提示,课件的交付应当是整体交付,而非分节交付,只有经营者完成全部课件录制并全部传输给消费者时,方能视为经营者完成了交付义务。

有消费者在申请更换班型时,发现合同

限制只能申请一次,同时要自愿放弃申请退费的权利。中消协提示,经营者以更换班型为条件进而排除消费者解约退款的权利,则明显构成对消费者权利的不合理限制。

对于超期不允许退费的情况,中消协提示,经营者对于消费者退费可以主张相关违约责任,但不能因此排除消费者退

费的权利。

有些课程退费不按照优惠后的实际价格计算,而是按照课程原价计算。中消协提示,优惠价格属于事实上的成交价格,退费应当按照实际成交的价格进行。按原价退费与“概不退费”条款的性质一样不公平、不合理。

一问一答

复工复产后企业能否要求员工“补班”?

我是某餐饮公司的领班,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停工停产两个月。公司在员工微信群里通知:停工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发放,大家要提前做好复工复产“补班”准备,“补班”无加班费。停工的头一个月大家拿到了全额工资,可第二个月只拿了1000多元,据说这是生活费。

公司恢复营业后立即实施了“补班”计划,要求员工每周多工作1天、每天延时工作两小时。由于“补班”安排得太密集,员工感到很疲惫。加之没有加班费,员工怨言很大。请问,公司的“补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吗? 读者 方某晨

方某晨读者:

首先,公司不能强制员工“补班”。疫情防控属于政府采取的强制性紧急措施,员工因此未能提供正常劳动,并非员工个人原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

办法执行。”各地规定的生活费标准一般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80%。很显然,企业支付工资或生活费是其法定义务,不能因为员工未工作而拿了钱,就认为自己有权强制员工“还班”。

其次,公司安排的“补班”实质上是加班,因此应遵守加班的程序和总时数规定。详言之,企业复工复产后,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安排“补班”,员工应当理解并积极配合。但是,在安排“补班”中,应当保证员工每周至少休息1天,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而且每个月的总时数不得超过36小时。

最后,公司应当向“补班”员工支付加班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企业不得以受政府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为由,要求劳动者补回等量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不得低于工资的150%;休息日安排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加班费不得低于工资的200%;法定休假日安排加班的,加班费不得低于工资的300%。

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授 潘家永